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之規則

(經本公司股東於[*]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中，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指

二零二三年[*]，即本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期；

「細則」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指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指

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指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指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指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指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供應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Rules
23.03(2)
23.03A(1)

「僱員參與者」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Rules
23.03(2)
23.03A(1)

「行使日期」指

具第 6.7 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GEM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GEM 上市委員會」指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授人」指

根據本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及第 6.6(a)分段所指）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指

具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要約」指

根據本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指

根據本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限，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本計劃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Rules
23.03(5)

「遺產代理人」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本計劃」指

本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可能根據第 13 段作出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指

具第 8.1(a)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Rule
23.03B(1)

「服務供應商」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業務或業務開發領域中的任何獨立供應商、承包商、代理、諮詢人或顧問，惟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指

具第 8.1(b)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

本公司現時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125 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其中部分之股份，其面值為由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之其他面值；

「股東」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證券交易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作為股份當時上市或交易的主要證券交易所（由董事決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認購價」指

根據第 6 段，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終止日期」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之日期營業結束之時；

Rule
23.03(11)

「歸屬期」指

具第 6.4 分段所賦予之涵義；及

Rule
23.03F

「%」指

百分比。

1.2 於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 (a) 段落標題僅為便於參考，於解釋本計劃時應予忽略；
- (b) 對各段或各分段的提述指本計劃的各段或各分段；
- (c)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 (e) 對有關人士之提述包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f) 對任何法定機構規定的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的提述應包括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的法定條文或規則；及
- (g)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以及為取代或承擔同一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2. 條件

2.1 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採納：

- (a) 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本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Rule 23.02(1)(a)

2.2 第 2.1 分段中提到的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正式授出其中所述的批准、上市及許可，應包括在達成條件的情況下授出的任何有關批准、上市及許可。

2.3 董事證明第 2.1 分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以及該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或該等條件在任何指定日期未獲達成，以及採納日期的確切日期，應為證明事項的決定性證據。

2.4 上市發行人須刊發第 2.1(b)分段所述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以按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5)條所載方式採納本計劃。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3.1 本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勝任之人才，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本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與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Rule 23.03(1)

3.2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董事會就本計劃產生或與之有關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符合 GEM 上市規則及本計劃條文之規定下，董事會有權(i)解釋及詮釋本計劃之條文；(ii)釐定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以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股份數量及認購價；(iii)在其認為必要時，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本計劃而言屬適當之其他決定、釐定或規定。

3.3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合資格參與者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及(iv)合資格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很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及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Rule
23.03(2)

3.4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因素包括：(i)個人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作出的時間承擔、責任或僱傭條件；(iii)於本集團的工作年限；及(iv)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3.5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其資格將按個別情況考慮，而評估該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因素具體包括：(i)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以隨時由第三方取代）；(iv)相關服務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具體而言，該等服務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積極影響，例如因或可能因服務供應商而導致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加或成本降低等因素；及(vi)本集團與該等服務供應商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就此獲得的長期支持。

3.6 此外，關於各類服務供應商的資格，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特別考慮以下因素：

(a) 承包商

此類別項下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承包商，彼等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為本集團承擔施工任務及／或基礎設施開發，該等業務活動包括(i)能源業務；及／或(ii)投資物業租賃，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的其他業務。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承包商完成施工任務及／或基礎設施開發的質量、效率及／或價格；(ii)有關承包商提供的施工任務及／或基礎設施開發的價值；(iii)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

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v)有關承包商的背景、聲譽及過往記錄；(vi)該承包商及／或施工任務及／或基礎設施開發的重置成本；及(vii)該承包商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該承包商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因使用該承包商提供的施工任務及／或基礎設施開發的產品及／或服務而導致或帶來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b) 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此類別項下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彼等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涉及範疇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包括(i)能源業務；(ii)物業投資；及／或(iii)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的其他主要業務活動，或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以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其於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的方式幫助保持或增強本集團競爭力的領域。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個人業績；(ii)彼等於有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人脈；(iii)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v)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背景、聲譽及過往記錄；(v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該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因使用該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提供的服務而導致或帶來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及(v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是否直接屬於經營業務。

- | | | |
|-----|--|--------------------------------|
| 3.7 | 在第 2 及 14 段的規限下，本計劃將保持有效及生效直至終止日期，在此後期間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在使任何於此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而言屬必要的範圍內，或本計劃條文另行規定，本計劃條文仍具效力。 | Rule
23.03(11) |
| 3.8 | 合資格參與者應確保其根據第 6 段行使其購股權的行為屬有效並符合其須遵守的所有法律、立法及法規。作為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相關承授人出具其就此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證據。 | |
| 3.9 | 董事會可酌情於要約函中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相關購股權的授予條款。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予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中規定者外，概無購股權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可予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以便本公司收回或扣起授予 | Rules
23.03(7)
23.03(19) |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

- 3.10 除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附錄第 13 至 20 段及第 27 段規定之退扣機制外，本計劃並無規定任何其他退扣機制。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 4.1 在本計劃的條款及 GEM 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於任何營業日，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份數目（即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惟須受下文第(8)段的規限，並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認購價，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或任何適用法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予會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則不得作出有關授予。

Rule
23.03(11)

- 4.2 儘管有上文第 4.1 分段的規定，董事會不得於以下期間授出購股權：

- (1) 於其知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及
- (2) 於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 GEM 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內。

Rule
23.05

- 4.3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以董事會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的該等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獲授出的條款及本計劃條文規限持有購股權，並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二十一(21)日內仍然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不可由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於終止日期或終止本計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可提呈接納。

- 4.4 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註明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 1.00 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合資格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後 21 日內就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

Rule
23.03(8)

4.5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其獲提呈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其接納之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該數目清楚載列於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或第 4.3 分段所述的較短期間）內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 1.00 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倘未于所述期間內接納要約，其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遭拒絕。

4.6 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 4.4 或 4.5 分段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後，與要約獲接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該接納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若該接納日期為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接納日期後的營業日應被當作授出該購股權的接納日期。倘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或第 4.3 分段所述的較短期間）內並無按照第 4.4 或 4.5 分段所示方式接納要約，其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遭拒絕。

4.7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要約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 認購價

5.1 認購價（可根據第 9 段進行任何調整）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

Rules
23.03(9)
23.03E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5.2 倘須根據第 8.2 或 8.3 分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第 5.1(a)及 5.1(b)分段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而第 5.1 分段所載條文同樣適用。

6. 行使購股權

6.1 在第 6.2 分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應為承授人之個人權利，不得轉付，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而增設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ule
23.03(17)

6.2 聯交所可考慮授予一項豁免，允許向將繼續符合本計劃之目的並遵守 GEM 上

市規則其他規定的某公司（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轉讓購股權。倘獲授予該豁免，則應披露信託受益人或承讓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6.3 在第 15.8 分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按本第 6.3 分段或第 6.6 分段（視情況而定）規定的情況及方式全部或部分獲行使，方式為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以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項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 9 段發出的證明書後二十八(28)日內，本公司應據此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 6.6(a)分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在其遺產代理人如上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向其遺產）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6.4 除第 6.5 分段規定的情況外，購股權獲行使前須由承授人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

Rules
23.03(6)
23.03F

6.5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Rule
23.03F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d) 授予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e)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6.6 根據以下規定，購股權可以（亦只能）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

Rule
23.03(12)

(a) 倘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在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情況下，未發生任何第 6.6(c)(ii)分段項下會成為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之理由的事件，其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按照第 6.3 分段的條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尚未行使之有關購股權應於十二(12)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倘於該期間發生第 6.6(e)、6.6(f)

或 6.6(g)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 6.6(e)、6.6(f)或 6.6(g)分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因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可於停止受僱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按照第 6.3 分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於該期間發生第 6.6(e)、6.6(f)或 6.6(g)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 6.6(e)、6.6(f)或 6.6(g)分段行使購股權。前述的停止受僱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 (c) (i)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因第 6.6(a)及 6.6(b)分段所述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因自願離職或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時即時續約），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僱用或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僱用或董事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受僱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獲行使（如有）但未獲配發股份的購股權應被視為未獲如此行使，且與聲稱行使有關購股權相關的股份認購價款項應予退還；
- (d) 倘承授人為服務供應商，但因違反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間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終止其委聘或委任，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決定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而任何已獲行使（如有）但未獲配發股份之購股權應被視為未獲如此行使，並應退還與聲稱行使該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款項；
- (e)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部該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否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之調整）向所有承授人作出，並假設彼等將藉以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獲正式向股東提出，即使存在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仍有權於相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1)個月內或根據安排計劃享有權利的有關記錄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

第 6.3 分段之條文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規定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的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載有本分段之條文摘錄），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本計劃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應於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收到，並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及
- (g) 倘本公司為或就進行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直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為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全數或部分可予行使：(i)該日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定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協議或安排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暫停日」）。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本計劃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數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數目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自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終止。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均將告失效及終止。

Rule
23.03(10)

- 6.7 對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概不就此派付任何股息。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受當時有效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若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之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並無附帶表決權。

Rules
23.03(10)
23.03(15)

7. 購股權期限提前終止

- 7.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隨即自動失效：

Rule
23.03(12)

- (a) 根據第 6.6 分段，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 6.1 分段條文當日；
- (c) 第 6.6 分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7.2 董事因第 6.6(c)(ii)分段所指定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之僱用或董事職務之決議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8.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8.1 在 GEM 上市規則的規限下，

- (a) 就根據本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 10% 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而言，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b) 在上文第 8.1(a)分段的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本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予服務供應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 1% 的股份數目（「**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c)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然而，經更新限額項下因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 10%。為根據本第 8.1(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03C(1)條，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起計三(3)年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 (d)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第 8.1(c)分段尋求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為提呈授予該等

Rules
23.03(3)
23.03B(1)

Rule
23.03C

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

- (e)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項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其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應百分比應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 8.2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當日止十二(12)個月內就所有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則有關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獨立批准後方可授出，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予之購股權（以及於該十二(12)個月內先前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有關資料。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及應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 Rules
23.03(4)
23.03D
- 8.3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
- Rule
23.04(1)
- 8.4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下文所載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彼等已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須符合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函須包含以下內容：
- Rule
23.04(3)
- (1)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對於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要約日期；
- Rule
23.04(5)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及

(3) 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8.5 對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得第 8.3 分段規定的股東批准。

9. 資本架構重組

9.1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認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有效時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於任何認股權仍可行使時就一項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而引致，在任何有關情況（資本化發行除外）下，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對以下各項進行書面核證： Rule
23.03(13)

(a) 針對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對以下各項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

(i) 與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目前尚未行使）；及／或

(ii) 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以及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1) 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2) 任何相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事件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根據常見問題解答第 072 - 2020 號或就聯交所不時就 GEM 上市規則發出進一步或更新指引或詮釋進行解讀）；

(3) 本公司以現金已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b) 就任何相關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所述規定、GEM 上市規則第 23.03(13)條、常見問題 072 - 2020、GEM 上市規則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頒佈有關 GEM 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及其不時的附註。

9.2 根據上文原則及認證程序，調整默認方法載列如下：

(a)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刊發的常見問題第 072 -

2020 號中分別採用聯交所於「GEM 上市規則第 23.03(13)條補充指引附錄」（「補充指引」）A(a)及 A(b)節中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購股權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新購股權數目=現有購股權 x F

新行使價=現有行使價 x $\frac{1}{F}$

其中

$F = CUM / 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

$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配額

R = 認購價；

(b) 倘發生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將採用聯交所於補充指引 B 節中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新購股權數目=現有購股權 x F

新行使價=現有行使價 x $\frac{1}{F}$

其中 F=拆細或合併或削減因素。

9.2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第 9.1 分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於接獲承授人根據第 6.3 分段發出的通知後，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及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就此獲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獲得有關證明書，則通知承授人有關事實及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第 9.1 分段就此出具證明書。

9.3 於根據本第 9 段出具任何證明書時，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須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而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出具的證明書將屬最終決定，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其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10. 購股權的註銷

在第 6.6 分段的規限下，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獲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將新購股權授予同一承授人，則該項新授予僅可根據本計劃在第 8.1(a)至 8.1(c)分段所載股東批准

Rule
23.03(14)

的可動用限額內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1.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股本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12.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之任何爭議（無論是有關購股權股份數目、認購價或根據第 9.1 分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轉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其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決定將屬最終決定，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受其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13. 對本計劃之修訂

本計劃的具體條款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而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惟下列情況除外：

Rule
23.03(18)

- (a) 對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重大的任何修訂，或對有關 GEM 上市規則第 23.03 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任何修訂，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要求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 (c) 本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有關規定；及
- (d) 對董事或本計劃的管理人於修訂本計劃條款方面的授權作出任何修訂，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只有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方可作出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予或同意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得到大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需要股東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給予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變動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本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更改除外。對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有關規定。

14. 終止

-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本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提呈購股權，惟在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能夠行使之必要範圍內，或根據本計劃條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計劃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本計劃予以行使。 Rule 23.03(16)
- 14.2 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必須於為尋求批准於該終止後設立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15. 雜項

- 15.1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與身為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任期或職權下的權利及義務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因其在在本計劃下享有的權利而受到影響。本計劃不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因任何原因而終止任期或僱傭提供額外的權利以獲得賠償或損害賠償。
- 15.2 本計劃並不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的權利（惟構成購股權本身之權利除外），亦不會產生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的訴訟因由。
- 15.3 本公司應承擔制定及管理本計劃的成本，包括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編製任何證明書或提供有關本計劃之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成本。
- 15.4 承授人有權在任何通知或文件寄發至股東的同時或之後的合理時間內收到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所有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副本。
- 15.5 本公司與承授人間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能以預付郵資或以親身送達之方式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承授人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香港地址，倘未有提供地址或地址錯誤或屬舊地址，則寄送至其於本公司任職之最後地址或本公司不時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 15.6 承授人寄發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銷及於本公司實際收到後，方為有效。
- 15.7 向承授人寄發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須視為於下列時間發出或作出：
- (a) 倘以郵件方式寄發，則為寄發當日後一(1)日；
 - (b) 倘寄往不同地區的地址，則為寄發當日後七(7)日；
 - (c) 倘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發出，則為傳輸完成時；及

(d) 倘親手交付，則為交付之時。

- 15.8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須取得可能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以令其可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及令本公司可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其行使其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後，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遵守本分段條文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先決條件。
- 15.9 承授人須支付其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承擔的一切稅項及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 15.10 接納要約後，承授人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透過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享有用作補償其喪失於本計劃項下任何權利之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 15.11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